doi:10.3969/j.issn.1003-5559.2022.08.014

中国对老挝直接投资存在的问题及应对策略研究

■ TONHPHANITH OUMAPHONE(邓小蝶) 宋良荣 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

摘 要：自1961年中国与老挝创建友好关系以来，中国与老挝的国际合作越来越频繁。虽说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出现过分歧，但是中国与老挝的友好关系从未发生过变化，中国与老挝两国在国家各个方面都开展了合作，成为国际上紧密的合作伙伴。本文分别对中国与老挝近些年经济发展状况进行了探讨，发现了中国在老挝直接投资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并提出了合理解决方案及应对策略。如若将老挝经济发展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加以优化解决，那么中国对老挝的直接投资，将成为老挝经济发展的加速器、促进经济发展合作的引擎器，带动老挝经济高速有效发展。

关键词：中国；老挝；直接投资；应对策略

中国与老挝自1961年建立外交关系以来，双方在政治、经济、文化、旅游等各个领域合作频繁且顺利。虽说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两国间曾出现过微小分歧，但中老的友好关系从未发生根本变化，中老两国比邻而居、和睦共处、政体相似、社会形态相仿，在国家层面、部门层面、企业层面均合作紧密，成为国际上国家间合作伙伴的典范。近二十年来，老挝依托与中国各层面的紧密合作，经济发展有了长足的进步。随着中国资本的持续流入，老挝的国计民生有了很大改善，产业集群建立也初现端倪。在搭乘中国经济高速增长快车的同时，老挝颁布了多部新的法律法规和多项新的政策，为中国技术、资本等多方面的投入创造更便捷的通道。

一、老挝国情简介及经济发展展望

老挝，地处中南半岛北部，是东盟成员国，也归属亚太国家行列。在地理位置上，老挝东连越南，西接泰国，南与柬埔寨为邻，北与中国、缅甸两国为伴。老挝地缘关系相对简单，与周边国家都保持着友好的国际关系。

老挝气候适宜，降雨颇多，是典型的热带、亚热带季风气候。老挝国土面积23.68万平方公里，全国行政区划包括1个直辖市，1个行政特区和16个省。老挝是世界上欠发达国家之一，以农业为主，工业、服务业基础薄弱。

近年来，中国对老挝的投资为老挝经济快速发展提供了依托。通过对近些年老挝经济发展研究，以老挝2013年经济数据为依据，可以发现，当年老挝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率为8.1%，达到了111.4亿美元，其中人均国内生产总值高达1460美元。由于原油、原煤、电力、天然气等全球不可或缺的生产资料在经济大形势下会出现价格曲线波动，但是老挝在2013年这些生产资料却呈现上涨趋势，单单只是通胀率就同比增加了1.19%，高达5.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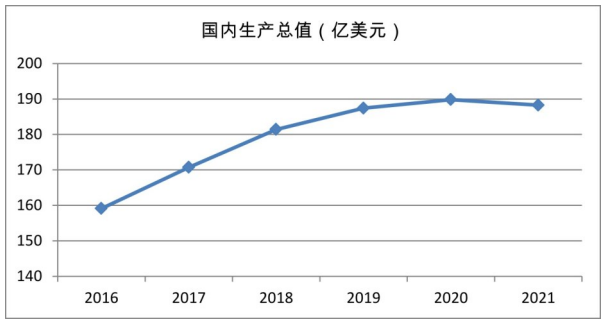

图1

图2

[作者简介]TONHPHANITH OUMAPHONE（邓小蝶）（1995—），女，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硕士研究生（老挝留学生）；研究方向：投融资管理。宋良荣（1966—），男，上海理工大学管理学院教授；研究方向：金融与财务管理。

通过对老挝2016至2021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和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分析发现，老挝国内生产总值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整体呈现上升趋势（见图1、图2），但是在2020年却出现了短暂的下降，究其原因，主要受到全球疫情干扰，老挝国内经济发展也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在经济全球化的大形势下，老挝发现自身不足，对外学习其他国家的经验教训，对内通过调整产业结构，改革出新，制定并实施了多种经济政策，多管齐下，推陈出新。

二、中国对老挝直接投资现状及趋势分析

（一）宏观政策协调沟通是中国对老挝直接投资的保障

中国对老挝的直接投资，要加强宏观经济政策交流和协调配合，稳步推进。要坚持统筹发展并兼顾投资安全，中国的发展理念蕴含着对人类现实状况和发展趋势的深入思索，规划的是未来国际社会正确的前进方向。

中国与老挝恢复建交以来，一直保持着友好的贸易合作伙伴关系，而且国际合作越来越频繁。中国与老挝同为社会主义国家，中国对老挝直接投资，仍然要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只有这样，中国与老挝的合作伙伴关系才能更加稳固，贸易合作才能更加长远。中国对老挝的直接投资不只是资金上的简单投资支持，更为重要的是从老挝的政治、经济、教育等等各个方面进行合作互动，加强两国经验交流，以“一带一路”为契机，以共建中老命运共同体为桥梁，坚持社会主体意识形态，开放融通，互惠互利，以博鳌亚洲论坛的召开为新起点，中国与老挝共同发展，即使在疫情的强大冲击下，中老关系仍然会稳步向前。

（二）中国稳居对老挝直接投资的前列

从1989年-2021年，中国作为老挝的友好邻邦，在这三十二年当中，共投资项目821个。仅仅只是2021年一年就有20个项目，现实价值超过了10亿美

表1　2016-2021年中国对老挝各行业投资金额

行业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总计（美元）
农林	5,200,000	1,500,000	350,000,000	625,000		1,580,000	358,905,000
采矿业	1,135,967,750	90,999,188	24,000,000	302,600,000	62,678,260	11,400,000	1,627,645,198
加工业	16,150,000	43,665,513	108,207,500	135,171,111	20,934,924	7,826,258	331,955,306
电力、燃气	335,460,000		450,000,000	2,665,278	76,000,000		864,125,278
建筑	2,394,400,000	114,830,000	577,300,000	139,860,523	12,251,880	75,487,610	3,314,130,013
零售维修	24,320,000	56,059,506	67,833,163	58,561,853	32,075,000	10,118,500	248,968,022
运输和仓储			8,285,625	9,919,444	2,085,000	4,000,000	24,290,069
住宿和餐厅	5,145,000	20,895,000	21,517,187	61,888,069	43,258,700	9,845,000	162,548,956
信息和通信	3,060,000	102,357,375	500,000	32,205,392	12,500	14,630,000	152,765,267
金融和保险		22,875,000			5,500,000		28,375,000
房地产		2,040,000	30,100,000	55,138,889	37,800,000	109,500,000	234,578,889
专业技术	250,000	1,700,000	1,316,250	47,105,948	19,943,477	1,743,959	72,059,634
支持和管理服务	160,000	660,000	15,582,812	277,778	45,633,000		62,313,590
教育		150,000	1,000,000			217,717	1,367,717
人类、社会工作	1,900,000	700,000	18,965,625	2,547,980	22,753,167	494,624	47,361,396
艺术、娱乐		6,032,000		527,778			6,559,778
其他服务	150,000		13,301,250	62,150,000	41,020,000	30,288,000	146,909,250
合计（美元）	3,922,162,750	464,463,582	1,687,909,412	911,245,043	421,945,908	277,131,668	7,684,858,362

数据来源：Ministry of Planning and Investment

元。这不仅为老挝的发展提供了资金、项目援助，也解决了老挝许多人民的就业问题，进一步维护了老挝社会的稳定。

中国对老挝的直接投资涉及各个领域，包括农林业、采矿业、加工业、电力、燃气、建筑、批发零售贸易、汽车摩托车维修、运输和仓储、住宿和餐厅、信息和通信、金融和保险、房地产、专业技术、支持和管理服务、教育、关于人类健康和社会工作的活动、艺术、娱乐等其他各个服务领域。具体投资金额见表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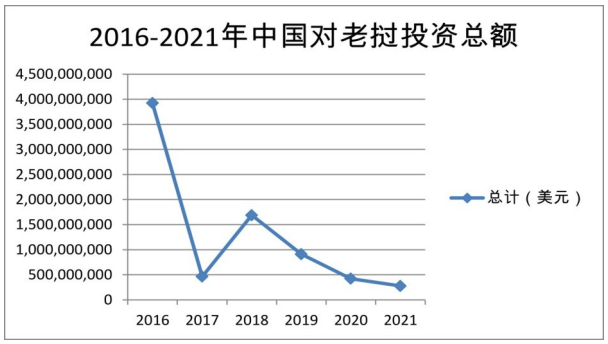

图3

2021年，老挝与中国贸易总额呈现两位数字的增长，全年达到43.5亿美元，同比增长了21.4%。其中，中国对老挝出口贸易总额是26.8亿美元，同比增长了28.2%；进口贸易总额为16.7亿美元，同比增长了11.9%。虽说受疫情影响，中国仍然是老挝的主要贸易伙伴，进出口贸易稳步上涨。然而，中国对老挝的直接投资却呈现下降趋势，2021年1至6 月，中国在老挝签署的承包合同额减缩，仅仅为 7.6亿美元，下降了55.1%。“一带一路”倡议提出，中国对老挝投资总额持续稳定增长，为老挝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见图3）。

三、中国对老挝直接投资存在的问题

在经济全球化与区域一体化并存的今天，中国对老挝的直接投资，需要关注以下诸多问题。

（一）投资领域需要慎重选择

在老挝境内，国民收入贫富差距较大，不同人群收入不平等。中国对老挝的直接投资可能会加重这种贫富差距的影响，老挝国内更多的经济效益会垄断在少数人手里，以至于使国家长期收益增长能力受到损害。同时，外部经济环境不稳定、货币不稳定、资本流动等等都会对本国的经济产生一定的冲击。在中国对老挝的直接投资过程中，势必会带来许多问题，这些问题的源头在于老挝自给自足的能力有限，对外依存度太高。例如，原煤、原油、钢铁、粮食等具有战略安全性的商品，如果过度依赖外部供给而本国不能解决根本国内生产不足问题，在面临自然灾害、国内外冲突等影响时，将会对国家产生重大的利益损失。

在全球经济发展下，被归类到世界经济体当中的190个国家中，中国对老挝投资仅仅排名在第154位。如若中国在老挝开办新企业，其困难程度是非常巨大的。即使在老挝人口数量众多的首都万象市，要想投资开办企业，全球排名也在181位。在其他的经济形式下，中国投资老挝，办理施工许可证排名为99，获得电力难易程度排名为144，财产登记和注册排名为88，获得信贷的难易程度排名为80，少数投资者保护程度排名为179，纳税排名为157，跨境贸易排名为78，执行合同难易程度排名为161，破产保护排名为168。可见，不管是从人口数量、开办企业，还是保护投资者等等各个方面，中国对老挝的投资都面临着种种困难。

（二）需要重点关注老挝的投资环境

1. 老挝国家法律法规不完善，执法存在盲区。老挝国家的法律政策、法律文件、规章制度已经趋于完善，可是在社会生活中，却存在着各种法律盲区，仍然存在有法不依、执法不严的现象，需注意法律风险。老挝社会整体稳定，很少有恐怖、暴力事件发生，但是针对外国投资企业存在盗窃、抢劫等事件时有发生，为投资者带来经济损失与安全问题。

2. 中国企业对老挝直接投资后期管理服务工作繁重。中国对老挝的直接投资，从内部管理到外部各种关系的协调和资金等的注入方面，要想获得高额回报，就要付出很多努力，首先要帮助国家发展、企业成长、事业提高，这就使得中国在老挝的直接投资，不但是资金的注入，还有先进的经验、人才的培养、医疗团队的引入等各个方面的注入。

3. 老挝企业管理团队缺乏经验。由于老挝处于发展中，在管理方面，很多企业团队缺乏成熟的管理、经营、投资经验，包括市场营销管理和资金管理等等各个方面。这样使得老挝对中国直接投资所带来的各项经济效益难以把控。在中国投资老挝企业的长期发展中，没有成熟的管理经验，企业的发展也会受到阻碍，单一的产品也将日渐被社会淘汰，甚至影响

新产品的开发，造成市场营销不力。

（三）老挝吸纳投资的配套措施、资源相对缺乏

老挝位于中南半岛北部，国内人口稀少，经济市场落后，机械化水平低，人员分散程度高。在进行工业、制造业投资过程中，要想生产出工业成品或者半成品，工厂大规模化生产基本不能实现。工厂生产线水平相对落后，工人技术水平偏低，需要进口大部分物资，提高了物价成本。给成本调查、核算、预算过程带来了各种问题。

老挝国内近些年虽说已经发展起来，但是一些基础设备设施建设仍然相对落后，工业难以配套生产，在物流运输中，运送时间不仅长，而且成本高。在基础原料方面，极度缺少原煤，虽然拥有丰富的水利和电力，但是缺少电网建设。

老挝国内严重缺少劳动力，已有劳动力也需要提高自身技能素质，更为严重的是老挝当地雇员一般不愿加班，在面临工期紧、人员少、投资大、时间紧缺等各种项目时，给投资者管理加大了难度。

四、中国直接投资保障了老挝经济的可持续发展

（一）电力及电力设备产业受益于中国直接投资

为吸引更多的资金进入电力产业，老挝政府不断完善相关投资法律，鼓励更多国家、私营企业和外资企业进行投资开发。目前老挝共有电站89座，其中水电站78座，年均发电量达到743亿千瓦时。老挝政府制定了到2030年实现全国户户通电的目标。目前，各个省会城市已经实现电力供应，全国95%的家庭实现通电。

近年来，中国企业与老挝电力行业不断加强合作，助力老挝能源发展和出口。2021年9月，由中国电建投资开发的老挝南欧江第七级水电站实现了全流域投资发电。老挝南欧江第七级水电站以50亿千瓦时的功率为老挝中北部地区提供了将近半数发电量，以127.2万千瓦的总装机容量服务于老挝电力系统。南欧江水电站旱季发电量占老挝中北部地区近50%，全流域发电装机占当前老挝全国电力总装机的12%。

老挝电力系统的快速发展，也使输送周边友好国家成为现实，为老挝输出电力提供了发展平台，但电力输配系统仍然相对薄弱。中国投资的老挝国家输电网公司，是由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和老挝国家电力公司一同成立，于2021年三月，正式与老挝政府签署协议。该项目的建立，将会为中国投资老挝打开新的道路，为老挝实现能源投资，带动老挝经济发展提供了可能。

顺应全球绿色低碳发展趋势，老挝将有力推动水电可再生能源开发，持续加强国际能源合作，共同推动区域能源可持续和绿色发展。加强中国对老挝投资的外贸企业的活力和韧性，开发出新形势下中国投资老挝的新管理模式，加快中国与老挝外贸的稳步发展。

以老挝的少数民族聚居地赛孙本城市为例，赛孙本是典型的落后山区，但是随着2013年中老合作南湃水电站项目由中国北方工业公司投资建成以来，为该省的发展带来了新的机遇，也为老挝的发展带来了明显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解决了周围居民的务工问题，带动了就业，为老挝人民的电力应用带来了便捷，促进了周边社会设施的建议与发展。

（二）中国直接投资推动老挝国内市场高效运行

要充分发挥老挝市场促进竞争、深化分工等优势，进一步打通市场，提高劳动生产率、增加居民收入，壮大市场主体、提升供给侧质量，努力形成老挝国内供需互促，产销并进、畅通高效的中老合作大循环，扩大市场规模容量，不断培育、发展强大中老建设，保持中老友好合作关系。

发挥出了市场的规模效应和集聚效应，经济成本的减少更加促进老挝的快速发展。通过中国对老挝投资出现的问题，老挝可以自查管理，肃清老挝市场内的不正当竞争，加强反垄断监管，优化市场资源，进行制度性辅助，促进现代流通体系建设，进一步规范老挝市场。

（三）中国直接投资带动老挝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具有丰富应用场景和放大创新收益的优势，有效配置资源，开发新的产品，促进创新要素有序流动和合理配置，完善促进自主创新成果市场化应用的体制机制，支撑科技创新和新兴产业发展。

（四）中国直接投资改善了老挝营商环境

坚持中老合作，根据老挝市场需求，将老挝商业

环境透明化，实现了经济全球下的国际化老挝、法律监管下的法治化老挝、人民需求的市场化老挝。促进各个地区发挥优势资源，因地制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

中国直接投资，将会加强老挝国际竞争合作新优势。以国内大循环和统一大市场为支撑，有效利用全球要素和市场资源，搭建全球国际市场同老挝国内市场的经济桥梁，提升在国际经济治理中的话语权。

中国对老挝的直接投资产生的影响是深远的。以2019年中国和老挝贸易总额进行研究，老挝的经济增长在东盟国家中跃居第四，以经济高速进步打破了历史纪录。双方贸易两位数的增长达到了39.2亿美元，同比增长12.9%。在中国对老挝直接投资额当中，高达11.5亿美元。中国对老挝的投资涉及各行各业，刺激老挝经济快速发展，到2019年中国对老挝的人员技术援助达到近2.5万人次。

五、中国对老挝直接投资的策略建议

（一）立足内需，畅通循环，推动投资高质量发展

中国对老挝的直接投资要以高质量供给创造引领需求，使生产、分配、流通、消费各环节更加畅通；要以建设国际国内大循环市场为目标，优化市场资源，使市场效率进一步提升。

老挝应从根本上需要多方面发展生产力。一是积极参与全球化。根据全球化需求，生产所需产品，获得更大的市场，进而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单位产品生产成本下降和生产率的提升。二是加强技术扩散和技术创新。老挝应充分使用中国的投资，从资金到技术，从技术到人才的引入，思想的交流，引进先进的技术，增加管理团队的技术骨干。以研发新产品新技术为导向，以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占据更大的市场份额，充分应用激励效果，以创新带动创新，科技发展科技，实现经济利益的最大化，市场份额的全面化。三是生产优势产品。老挝针对自身成本优势产品，利用更多的基础资源进行生产。同时用这些成本优势产品换取成本相对更高的产品。四是扩大市场。每一个成品在生产过程中会经过多种手续加工，由原材料生产出成品的工序是复杂多样的。市场的扩大，可能带给企业不一样的发展机遇。由原来市场需要成品，变成了各个企业需要半成品；由企业内部单一的生产线变为企业内部多部门的合作交流；由企业之间产品流通到企业合作互惠互利；从老挝国家内部生产向国际化大市场进行外贸进口与出口。企业的生产由计划经济变为了市场经济，技术更加科技化，产品更加先进化，生产更加专业化，生产效率更加高效化。

（二）立破并举，完善制度、保障投资的有效扩展

中国对老挝的直接投资要从制度建设着眼，明确阶段性目标要求，稳妥推进统一市场建设，同时坚持问题导向，着力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强化市场公平竞争，统一市场规范，破除各种封闭小市场、自我小循环。

中国对老挝的直接投资需要有效市场、有为政府。中国在老挝的投资市场要发展法治化原则，加强政府的宏观调控，发挥政府的行政职能，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用足用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让需求更好的引领优化供给，让供给更好的服务扩大需求，通过市场调节，合理利用资源，加强创新机制，合理分工，市场化透明管理，公平竞争，刺激经济长期有效发展。

中国对老挝的直接投资要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中老统一大市场，全面深化改革开放。坚持创新驱动，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老挝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安全和发展，促进投资，加快中老统一的市场制度规则，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制约经济循环的关键堵点，促进商品要素资源在更大范围内畅通流动，加快建设高效规范、中老友好的经济大市场。

（三）系统协同，稳妥推进，保证投资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

中国对老挝的直接投资要老挝积极配合，制定完备的法律法规体系，保障中国投资商的权益。切实做到有法可依，有章可循，宏观把握市场规模、结构、组织、空间、环境和机制建设的步骤与进度，坚持放管结合、放管并重，提升政府监管效能，增强在开放环境中动态维护市场稳定，经济安全的能力，有序扩大统一大市场的影响力和辐射力。

中国对老挝的直接投资，要将产权保护制度落到实处。在市场透明化的基础上，以国有制经济为主，多种所有制经济协同发展。健全统一规范的涉产权纠纷案件执法司法体系，强化执法司法部门协同，进一步规范执法领域涉产权强制措施规则和程序，对执

法、司法部门严格要求，双管齐下，制定合理机制体系，双向管理。依法保护企业产权及企业家人身财产安全。推动知识产权诉讼制度创新，完善知识产权法院跨区域管辖制度，畅通知识产权诉讼与仲裁、协调的对接机制。

（四）改善基础设施，保障投资项目顺利推进

老挝在经济全球化的推动下，应大力发展多种经济，增强经济活力，不断突破和削弱国家各个企业间的壁垒，推动自身经济高速有效发展。首先，老挝交通的短缺和通信技术的落后限制了老挝本国的经济发展，而老挝在中国直接投资的影响下，交通与通信得到了良好的改善，多条铁路的建设与通信技术的提高加强了老挝经济的快速发展。其次，老挝落后的经济政策在中国投资老挝的过程中得到了良好改善。再次，老挝不完备的执法体系在中国投资老挝环境下得到了有效提高。在2012年，老挝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老挝的发展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不只是降低了老挝关税水平，更重要的是减少了非关税壁垒。“一带一路”的建设，解决了老挝经济交通问题，并随之带来铁路周围沿线的经济发展。

老挝为了解决经济限制，修建了桥梁、机场、公路等其他众多交通基础设备设施，以推动各个地区互联互通为目标，促进老挝经济高效有效发展。在中国未大力投资老挝之前，交通问题一直制约着老挝经济的快速发展。共建“一带一路”，中老铁路建成通车，老挝人民在实现了铁路梦的同时，也为经济的高速发展开拓了新的契机。例如，2021年12月中国帮助老挝新建并开通的一条160时速的高铁，更是带动了老挝经济的高速发展。

另外，在最近几年，中国对老挝的直接投资，更加促进了中老在各个领域的合作，以中老铁路的建成等一系列基础设备设施的投入运行为开端，将为老挝经济社会发展注入强劲动力。

六、结论

中国对老挝直接投资，与老挝互惠互利，合作共赢，更要培育新的贸易增长点，深化多领域合作、形成多点开花的合作新格局，深化在通信、农业、旅游等领域合作，充分开发出当地金属矿产价值。

如若将老挝经济发展所面临的各种问题加以优化解决，那么中国对老挝的直接投资，将成为老挝经济发展的加速器，促进经济发展合作的引擎器，带动老挝经济高速有效发展。老挝在实现经济腾飞的同时，更向现代化的进程迈进了历史性的一步，未来可期。▲

参考文献：

[1]夏风.中国在老挝的直接投资问题研究[J].现代经济信息，2019(20):45-52.

[2]黄钰然.老挝水电行业发展情况分析报告[R].行情介绍，2021.

[3]史云庆,胡辰,袁红萍等.关注政策变迁对全球经济走向的影响[J].中国贸易救济,2014(10) :23-27.

[4]商务部：2021年秋季中国对外贸易形势报告|互联网数据资讯网 - 199IT|[EB/OL] [2021- 12- 21]http://www.199it.com/archives/1362381.html

[5]老挝新兴环保产业发展迅速,中国农业发展现状及对策研 究 [EB/OL].[2017,30(2)]https://d.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ynkjgl201702021

[6]刘靖波,赵鑫.对外贸易视角下我国产业结构优化[J].青海金融，2022,(1) :10-15.

[7]张藜凡,方文.老挝农业科技发展的问题与对策[J].农村实用技术.2022(2).

[8]朱中华.赴老挝投资与承包工程的风险[J].中国投资2020(5).

[9]夏风.“一带一路”倡议下中老农产品贸易与合作的机遇和挑战[J].现代经济信息.2019,(20).

[10]习近平同老挝人民革命党中央总书记通伦通电话.[EB/OL].https://xueshu.baidu.com/usercenter/paper/show?paperid=1b480cs09g0y0ek05k6f0cm090572392&site=xueshu_se

[11]“一带一路”为老挝发展提供重要机遇.东北新闻网[EB/OL]. [2021-11-22]http://news.nen.com.cn/network/international/guojinews/2021/11/22/317233042072539907.shtml

[12]素里耶·莫那拉.合作之路 希望之路[N].人民日报，2021-12-02.

[13]中老合作水电站给老挝山区带来新变化-新华网. [EB/OL].[2019- 05- 20]http://www.gov.cn/xinwen/2019- 05/20/content_5393102.htm

[14]郑一省,王建坤.老挝经济发展及其与中国的经贸合作[J].亚太经济.2012(5).106-110.